

污水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检测项目内容和全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内容：

依据管理部门或客户要求，对环境排放污染物实施检测。具体安排如下：

1. 取样地点：云浮市人民医院

2. 检测内容及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25800.00）（含税）

2.1 医疗废水检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氨氮、总余氯、pH 值、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总砷、汞、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每季度检测 1 次，采样频率为每 4 小时采样 1 次，一日采样 4 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每样品检测费用为 850.00 元/样品，共检测 16 个样品，合计费用：3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元整。

结核杆菌、肠道病毒，每季度检测 1 次，每次检测费用为 1000.00 元/次，共检测 4 次，合计费用：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送样形式），由甲方自行每周送检样品 1 次，每次检测费用为 100.00 元/次，共检测 52 次，合计费用：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

粪大肠菌群数项目检测，每月检测 1 次，每次检测费用为 100.00 元/次，共检测 12 次，合计费用：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硫化氢、甲烷、氨气、臭气浓度、氯气，每季度检测 1 次，采样频率为每 4 小时采样 1 次，一日采样 4 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每样品检测费用为 750.00

元/样品，共检测 16 个样品，合计费用：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具体费用按现场实际采样情况结算。

3.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内容包括：

(1) 在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季度、月度、年度执行报告。

(2) 在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填报监测数据。

(3)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4.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甲方义务：

- 1、根据监测工作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按照约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检测项目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为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
2.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盖章签字的电子版）的正常时间为采样结束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若甲方需要加急提交检测报告，加急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加急周期为 4 个工作日则需要另加收该次 100% 费用。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生产工艺等资料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在监测过程中，遵守医院对外来人员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提出其工作范围串岗对其它设备进行操作。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保证检测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
6. 乙方采样人员在往返路途及采样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7. 若在生态环境部门督察过程中，因乙方检测数据不实、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报告编制不规范、资料不完善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督察通报、责令整改、行政



处罚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无偿完成复检、整改报告修正等全部善后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的采样或送样报告，该报告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等额正规发票。本合同服务费用按季度分四期支付：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应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用的25%，即人民币 6450.00 元；四期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58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对项目进行重测或加测的，相关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检测及出具报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连续三次延迟提交报告，则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并取消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迟延履行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以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的补充或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采样项目：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监测方案）

采样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采样点位：共 1 个，为云浮市人民医院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项目内容（一）：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氨氮、总余氯、pH 值、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总砷、汞、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即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2027 年 6 月各 1 次。每季度上门取样检测 1 次。

项目内容（二）：粪大肠菌群

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乙方每月初（10 日前）上门取样检测 1 次

项目内容（三）：硫化氢、甲烷、氨气、臭气浓度、氯气

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每季度上门取样检测 1 次

项目内容（四）：结核杆菌、肠道病毒

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每季度上门取样检测 1 次

项目内容（五）：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送样形式）

采样时间：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由甲方自行每周送检样品 1 次，采用送样形式。

附件 2 检测项目及费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个)	检测频次(次)	采样天数(年)	检测单价(元)	费用小计(元)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硫化氢、甲烷、氨气、臭气浓度、氯气	4	4	1	750.00	12,000.00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氨氮、总余氯、pH 值、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总砷、汞、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	1	4 次，每次采 3 次样品，共 16 个样品	1	850.00	3,400.00
		结核杆菌、肠道病毒	1	4	1	1,000.00	4,000.0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送样形式）	1	52	1	100.00	5,200.00
		粪大肠菌群数	1	12	1	100.00	1,200.00
合计（含 6%税）							25,800.00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技术服务： ①在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季度、月度、年度执行报告。 ②在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填报监测数据。 ③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号: 712057752839

电话: 0766-8820329

地址: 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

账号: 44661601040017720

电话: 13826722188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 1 号(金山区)A 区主楼三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